

二〇〇八年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8  
／  
2009

第七十八號

敬啓者：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通告有關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一筆過支援津貼計劃事宜，凡於十月二十四日或以前把「資格證明書」遞交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申請人，已於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期間獲發下列津貼：

- (1) 書簿津貼：全額津貼爲二千五百四十八元正、半額爲一千二百七十四元正
- (2) 學生車船津貼
- (3) 一筆過支援津貼：一千元正
- (4) 上述三項津貼已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方式存入申請人之銀行戶口（書簿津貼及一筆過支援津貼過帳代號爲《TXBGR》，學生車船津貼過帳代號爲《STA》申請人請即攜同會填寫於書簿津貼申請表內之帳號存摺往銀行提款。請填妥後附回條於十二月四日前交回校方。

貴家長如尙未能收到津貼，則可能是由於以下情況：

- (1) 申請人爲其個別子女在同一／不同學校遞交超過一份資格證明書
- (2) 申請人沒有填上銀行戶口號碼／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銀行戶口號碼
- (3) 申請人在資格證明書上表明已在社會福利署綜合保障援助計劃下獲批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與就學有關的津貼（例如學費、書簿費、學生交通費等）及一筆過支援津貼。
- (4) 資料錯誤，例如填報錯誤的級別／學校編號。

申請人請自行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電話：82267067）查詢。若於十月二十四日以後才遞交「資格證明書」之申請人，下一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一筆過支援津貼發放日期則暫定爲本年十二月底。

上述事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 查照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戴順有

回條（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一筆過支援津貼） 2008／2009 第七十八號

敬覆者：頃閱 貴校 2008／2009 第七十八號通告，有關「發放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一筆過支援津貼」事宜已知悉，本人將會往銀行提取上列津貼。

如本人尙未能收到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一筆過支援津貼，將會自行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

（班號： ）

家長簽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日

負責人：羅素平老師